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雅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玖裕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張以達律師（事務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7樓）為相對人玖裕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玖裕企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於有限公司清算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13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玖裕企業有限公司積欠伊民國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309元及怠報金51,861元。而相對人於115年7月16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，應行清算程序，且相對人名下尚有汽車之財產，然其董事即唯一股東鍾天堯於114年12月27日死亡，其各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章程、

本院民事庭函、鍾天堯繼承系統表、相關戶籍資料、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公告、財產查詢清單、進銷項憑證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-79頁），且經本院調閱相對人章程確認屬實。堪認相對人應行清算，且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。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審酌張以達律師為執業律師，曾擔任其他公司之清算人，具備處理相對人清算事務之專業能力，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復查無其有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為適當之人選。爰選派李後政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